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永22转债（113653）”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739股，公司总股本由191,129,871股增加至191,130,610股，注册资本由191,129,871元增加至191,130,610元。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131股，公司总股本由191,130,610股增加至191,130,741股，注册资本由191,130,610元增加至191,130,741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13.06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13.074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13.061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13.07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4）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当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p>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